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公安分局 110 指挥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4
一、主要职责 ····· 4
二、机构设置 ·····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2
第四部分 附件 ····· 15
第五部分 附表 ·····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五通桥区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是全区应急指挥的中枢，是网络中心、信息中心、通迅中心、调度中心、监控中心的功能汇集，实现中心与119、120及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在语言、图像、数据和应急等方面的互联互通，对发生在辖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能够“看得见、听得清、呼得出、信息准、反应快”，确保“指令下得去，情报上得来”。具体职责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依法承担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接受群众电话报警、求助、投诉等工作并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和指挥协调各种重大警务活动，同时开展社会服务联动工作。

2.负责掌握公安工作情况，收集、分析、报告敌情、社情和公安信息。

3.接受辖区的110、119、120的报警和求助。

4.协调处理紧急警务，承担授权的有关指挥协调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五通桥区接警中心系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直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8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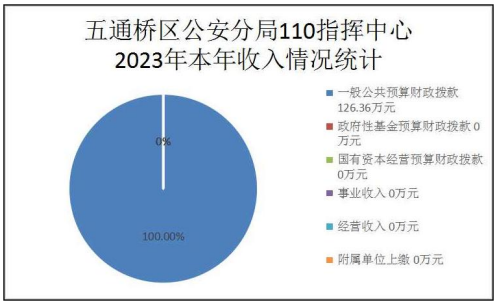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6.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1 万元，增长 19.4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6.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3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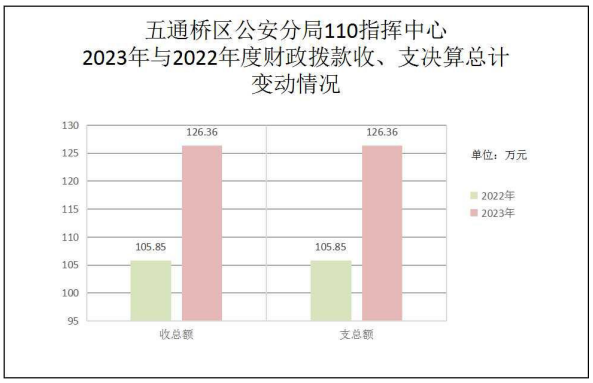
126.3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6.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1 万元，增长 19.4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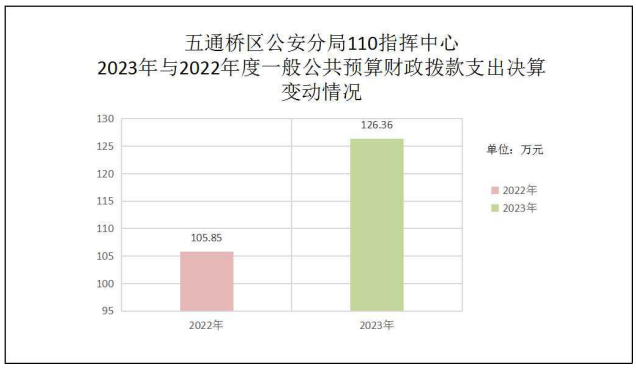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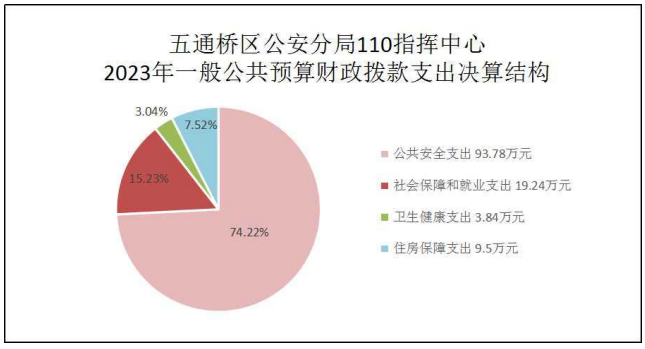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51 万元，增长 19.3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93.78 万元，占 74.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4 万元，占 15.23%；**卫生健康支出** 3.84 万元，占 3.04%；**住房保障支出 9.5 万元**，占 7.5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6.36，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93.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2.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小于/等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2.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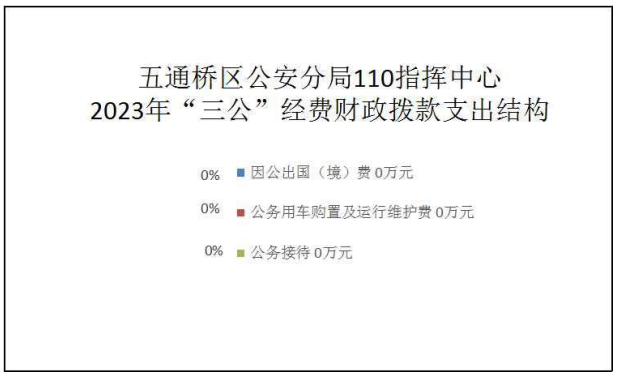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较上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0。截至2023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五通桥区接警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4.68 万元，增长 24.79%。主要原因是日常运维费用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五通桥区接警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五通桥区接警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因本单位没有项目，遂未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备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因本单位没有项目，遂未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